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79,592,598 股，其中，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第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479,592,598 股，其中，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p>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19,937,01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00%。</p>	<p>179,827,79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7.50%；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19,937,01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00%。</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39,462,598 股，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具体而言：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持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7.58%；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90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33%；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33%；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13,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50%；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35%。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成立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39,462,598 股，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具体而言：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7.58%；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90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33%；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33%；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13,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50%；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35%。H 股</p>

51.54%，具体而言：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171,73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7%。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1.54%，具体而言：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171,73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7%。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